

#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1月16日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及  
108年1月16日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陽明）與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交大）為辦理合校相關作業，設置合校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據以推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合校作業方式。
- 二、決定合校作業程序。
- 三、研訂合校意向書。
- 四、與教育部或政府相關單位會商研訂合校計畫書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合校作業之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之合校意向書及第四款之合校計畫書，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，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，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、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。兩校委員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下設之學術、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。
- 二、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三、學校代表七人，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、研究事務規劃小組、行政事務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學術、研究、行政等相關事務，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，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、公聽會、說明會等。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主管兼任之，除小組召集人外，各小組成員十人，應有學生代表，其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，另亦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，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。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，依第三條所定單數次、雙數次會議之別，由兩校各自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。

各規劃小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召開相關事項，得參照本辦法

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得改開座談會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兩校各自之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會於行政院核定陽明及交大合校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